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了24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4月1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20年5月1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p>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0、《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3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4	2020 年 9 月 2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p>
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次会议	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认定关联关系，坚持程序合法、定价公允的基本准则，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专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